

#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82)

## 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涉及之 股份數目(附註1)	
-------------------------	--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或若其未能出席，則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在會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按照以下指示就該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A. 重選王迅		
	B. 重選楊智峰		
	C. 重選劉建紅		
	D. 重選何德民		
	E. 重選葉發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6.	更新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一般限額。		
7.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須註明全部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土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劃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劃上「✓」號。倘閣下並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自行投票表決。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正式提呈而並未載列於召開大會通告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土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此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作出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之次序將根據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定。
-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
- 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